

东莞市气象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3 年，东莞市气象局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工作，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3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2023 年我局无新调整的取消或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对已经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定期进行必要性评价以及实施情况评估。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根据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全面提升行政办事效率，我局及时动态调整更新事项要素。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指南内容，统一事项收件标准、服务承诺时限，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以及通用格式文本，梳理和优化办事申报材料及事项的前后置关系，细化事项办理操作规范，保证同一事项与全省范围内的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等关键要素保持统一，实现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线上线下一套标准化服务。

按照《东莞市 2023 年政务服务全城便利化服务高质量

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部署，配合市政数局要求，编制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2023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2023 年我局没有涉及需要清理的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我局认真落实本级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确保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均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

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4 项，分别是“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审核”“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可进行网上申报办理，行政审批推行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审查的方式，建立网上预审、后台审批的机制，实现预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等业务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深度Ⅳ级，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数占比 100%。

5.事项办结情况。

2023 年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量 27 件，审批予以许可 22 件，不予许可 5 件，不予许可主要原因是申请单位

提交的申报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量 31 件，审批予以许可 23 件，不予许可 8 件，不予许可主要原因是验收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要求。使用要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无业务量。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量 1 宗，审批予以许可 1 宗。我局所有许可事项无超时办结情况，办结率 100%。

6.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东莞市气象局公众网进行公布，办理结果也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及时公开公示，公开率达到 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我局采用线上、线下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方法，安排专人监控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实时监察，确保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线下根据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定全年的安全检查计划，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常态化监管。

8.开展监管情况。

我局重点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建设项目现场施工过程情况的抽查，细化检查内容和要求，制作了配套的检查表格，形成针对危险

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等行业检查监管措施。2023年，共派出232人次对58个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全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未出现监管失职事故情况。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我局一方面严格内部管理，依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设置各环节廉政风险点，加强廉政监督，同时，还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对外公开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创造监督条件，建立群众、企业对行政监管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2023年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无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我局同时通过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提取工商登记信息，把新增的商事主体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巡查监管。并通过“互联网+监管”的模式，把行政检查行为记录及时上报“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各监管数据及时汇聚共享。

在施放气球行政审批中严格把关，在重大时间节点、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发布《关于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工作的函》，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镇街（园区）加强对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巡查检查，坚决做到“七个严禁”。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按照市级事项“窗口前移”的方式，实现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可在全市任意政务服务大厅进行收件。继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标自贸区改革措施，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

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纳入“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我局采用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审批，对审批流程实行实时监督监控，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2023年未发现办理过程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为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提升办理便捷性，我局“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审核”“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两个许可事项由综合一区调整至综合三区，进一步整合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窗口。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根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办发〔2021〕2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中的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申请单位在提出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时，可选择以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代替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我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预约办、不见面审批的方式，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已纳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的范围，办理时限均压缩为1个工作日，大大缩短了事项的办理时限。

二、取得成效

2023年，我局行政许可工作切实做到依法依规，按时办

结，达到行政许可实施的预期效果，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推行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不断优化服务，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的行政服务。2023年没有出现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在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间等方面与广深全面对标看齐，对部门的行政审批能力要求更高，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服务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需持续加强队伍建设，适应改革新形势。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雷电防护法治宣传。深入企业日常监管的同时，积极向企业负责人宣传《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是增强自身业务能力。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学习，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强化自身业务能力。通过举办培训学习、专题会议等形式，对科室审批人员进行行政许可办理审批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三是加强管理工作，强化日常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管理，健全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审批材料真实可信，审批过程依法合规，审批风险安全可控。

四是强化监督管理。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避免在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中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同步做好公开公示工作，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情况，保障群众知情权，便于群众进行监督。

东莞市气象局
2024年3月8日